

高市监发〔2021〕1号

## 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0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司法局的精心指导下，我局全面贯彻落实《中共高青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高青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高青县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办法》的文件精神，围绕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规范行政行为，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进程。现将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1. 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制度建设。一是确保责任到位，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推动市场监管系统法治建设，我局成立了法治建设领导小组，以党组书记为组长，各科室相关负责人为

成员，形成主要领导负责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局面。二是对法治建设工作亲自调度，召开局党组会对法治建设工作进行部署，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全面工作规划。三是亲自参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定期召开集体讨论案审会，针对情节复杂、重大安全问题等类型的案件，与其他审委会成员集体讨论研究处理。

**2. 带头学法，模范用法。**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领导干部要做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讲话精神，以身作则，每月组织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交流研讨、专题辅导学习，并制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交流研讨、专题辅导配档表》。今年以来，党委理论中心组已组织学法活动5次。二是全面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的培训工作，邀请专家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提高了广大干部职工依法行政工作能力和法治化工作水平。

##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建设法治政府**

**1.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主动靠前服务，按要求及时受理办结各类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发证工作，做好计量授权和惠民服务工作。办理各类特种设备（除气瓶、压力管道外）使用登记781台，新办车用气瓶登记52个，启用、停用、报废、注销各类设备300余台（件）。二是积极开展企业年报、动产抵押、合同帮扶等工作，创新动产抵押登记，强化银企对接，拓宽抵押物和抵押权人范围，严格落实“1个工作日”办结登记制度。截至目前共办理动产抵押登记54笔，为企业融资6.04亿元；办理动产抵押登记变更11笔，为企业新增融资2.5亿元；三是落实“一号改革

工程”各项工作任。成立维权中心、调解室、2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提高了我县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开展专利创造受理申报、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遴选等工作，我县1家企业被认定为2020年度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完成融资贷款2000万元。召开“一号工程”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领域改革任务工作专班研讨会议、优化营商环境十问、“一号工程”推进工作专班联席会议。帮助12家企业在专利创造、运用、保护、服务和奖励领域申报市级专项资金25.87万元。四是实施商标品牌和标准化战略。开展地理标志商标运用促进工作，完成“高青西瓜”地理标志商标续展工作。开展“老厂老品牌”运用保护工作，对全县拥有的“驰名商标”、中国名牌、山东名牌、中华老字号、山东老字号企业进行了认领。山东扳倒井股份有限公司入选“2020年山东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以品牌价值71.89亿元列入2020年山东省高端食品加工制造产业品牌价值10强、2020年山东省民营企业品牌价值100强。加强地理标志商标培育调研保护，完成商标注册157件，发明专利申请40件，有效发明专利达80件。推进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工作，2020年全县有119家企业累计上报617项标准，涵盖687种产品，其中国家标准64个，行业标准45个，企业标准508个。

**2. 创新监管机制，推进信用监管。**一是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开展对2018、2019连续两个年度未年报企业的抽查，对687家企业的公示信息及经营行为进行检查。联合13个部门对73家市场主体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录入率和公示率均达到100%。

对连续两年未年报未纳税的企业进行查询梳理和实地核查，对107家长期未经营的市场主体进行清理。二是牵头开展“互联网+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梳理工作。目前我县监管事项清单已认领数量889项，检查实施清单已填报782项，完成87.96%，超过全省目标完成率。三是推进“互联网+监管”由“集中攻坚”向工作常态化有序推进。成立全县“互联网+监管”工作专班及全县“互联网+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多次牵头召开培训会议。目前我县本级实施事项数464项，覆盖率95.04%，及时率66.89%，入库数据总数40169条。四是落实企业家容错纠错制度，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积极帮助企业解决难题，切实把关心关爱企业家措施落到实处。严格执行《山东省轻微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淄博市市场监管领域免检查、轻微违法行为免强制、免处罚清单》的相关规定，对市场主体在合法经营中出现的探索性失误失败，给予更多理解、宽容、帮助。截止目前，对6家违法行为轻微的市场主体免于行政处罚。

### （三）积极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进程

**1. 落实合法性审查制度。**根据统一部署，对近年制定、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认真执行《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2. 实行法律顾问制度。**我局聘请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签订法律顾问合同，法律顾问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法律事务提供风险评估。

### （四）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

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确保文件质量。严格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高青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全局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登记梳理。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根据上级要求和我局实际，适时修改和废止规范性文件。

#### （五）严格规范行政执法

1. 全面推行“三项制度”。一是做好行政执法公示工作。为严格依法行政，提高市场监管行政执法透明度，在行政执法环节积极推行双公示制度。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在相关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在做出后20个工作日予以公示。在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中，严格按照“谁抽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及时将抽查结果予以公示。二是实施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执法全过程进行跟踪记录、实时留痕的活动，保证执法程序的公开透明。三是实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我局制定了《高青县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该办法规定高青县市场监管局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等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由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我局严格按照该办法认真落实，并及时将重大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的目录清单报县司法局备案。

2. 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为切实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我局于2020年11月4日

组织开展了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抽调10名执法办案能手组成评查组，重点对案卷内容的完整性、证据的充分性、法律适用的正确性、裁量的合理性、程序的正当性、案卷的整洁性、文书的规范性进行全面评查。对案卷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案卷质量，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做好行政执法案卷的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3.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我局所有执法人员均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持有执法证人员共110人。

#### **(六) 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1. 严格案件核审。**一般程序行政案件实行法制机构核审制，审查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依据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理是否适当。2020年全局共立案查处案件349件，其中一般程序144件，简易程序205件，向法院申请行政强制执行案件5件，移送公安机关5件。

**2. 加强执法监督的信息化建设。**2019年10月，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开始正式运行，我局在该平台运行前，认真、积极的完成了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裁量基准的录入，并按要求及时录入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案件，充分利用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

**3. 自觉接受监督。**认真做好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回复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指示精神和有关规

定，努力提高办理工作质量。2020年召开政协座谈会1次，收到人大意见建议2条，已全部回复整改。

**4. 依法接受司法监督。**一是自觉接受行政复议监督，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答复意见并提交证据材料，严格履行生效的行政复议决定。2020年3件行政复议案件，1件行政复议申请被驳回，2件因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办公室予以终止审理。二是自觉接受司法机关的诉讼监督，按规定时限、程序对行政诉讼案件进行答辩、提交证据和行政机关负责人按时出庭应诉，严格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和裁定。2020年无行政诉讼案件发生。

#### **（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1. 强化信访工作制度落实。**确立“信访工作无小事”的思想理念，增强信访意识，建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信访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加强信访事项办理，在抓好全局干部职工自身内部及消费维权领域的信访维稳工作的同时，强化对信访案件的跟踪督办力度，进一步提高信访案件的办结率和办理质量，切实做到信访问题“事事有交待、案案有结果”，确保群众反映的问题能够妥善处理。我局至今未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和集体上访事件，保障了群众合理合法的信访投诉请求。

**2. 强化投诉举报处置工作。**认真梳理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充分发挥12345“畅通民意、解决维权”的平台作用，畅通消费维权渠道，按时完成举报投诉受理工作，发挥数据“风向标”作用，防控热点投诉引发的不安定因素。开展“放心

消费”创建，建立完善了县镇村单位+站点的4级投诉举报网络体系，在乡镇成立了以基层监管所为主体的9处消费纠纷调解工作室。创建完成4家消费维权服务示范站、创建980家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建立落实快速回应机制，实现24小时快速回应，2020年以来共受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全国12315网络平台投诉举报事项1744件，办理服务过程满意率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63.79万元，有效的化解了社会矛盾。

#### （八）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1.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为切实发挥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关键作用”，我局每月组织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交流研讨、专题辅导学习，并制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交流研讨、专题辅导配档表》。参加县内举办的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培训班、专题法治讲座等形式多样的学法活动，全面落实了领导干部学法制度，进一步提升我局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能力。2020年党委理论中心组已组织学法活动5次。

2. **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制度。**全面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的培训工作，每年至少一次邀请相关专家对全局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行政执法人员轮流参加国家、省、市级举办的各类专项、专题培训，对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举办专题培训，提高行政执法能力。

3.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深化普法宣传效果。充分利用法治文化园地宣传栏、

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平台进行广泛普法宣传,举办“3.15”、“安全生产月”、“药品安全宣传月”、“标准化日”“12.4宪法日”等与职能紧密相关的主题法治宣传活动,深化辖区民众法治意识。切实增强领导干部依法决策的工作水平,全面提升系统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 二、存在的问题

2020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上级要求还有差距。一是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要全面掌握市场监管领域的法律法规知识需要时间与实践,市场监管执法队伍整体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市场秩序、服务经济发展的能力仍需进一步增强;二是少数工作人员对法律和政策理解不到位,行政执法有待进一步规范。

## 三、2021年的工作思路

(一) 制定全年工作目标。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纲要精神,研究制定年度重点工作目标,继续纳入全局考核,进一步凸显重要性,全面落实法治建设各项措施、任务。

(二) 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所有行政诉讼案件,负责人(包括正职和副职负责人)出庭应诉。对本机关或在本辖区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诉讼案件,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严禁只委托律师出庭应诉。

(三) 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严格落实《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规定,对执法人员实施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全面监督。加

大对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的监督检查力度，通过组织执法案卷评查、受理执法投诉举报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依法作出相应处理决定。

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7日